

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

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，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、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。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，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，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

第一条 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。其中必修课部分（包括公共基础课、专业课）必须

严格执行。如有因选课性质为必修的又坏性，学生必须按教务处下达的课表在指定的时间、地点上课。未经办理手续擅自移课，不能获得该门课的学分。

第二条 如所选课程为全部或网络授课程，学生必须按照教务处下达到的全部或网络授课程的要求上课，其余网络授课程时需听从授课教师要去在网络进行学习。

第五条 学生不得擅自代替他人选课。违反规定者，将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二章 选课管理的基本原则与要求

第六条 每学期在学生选课前，教务处下达到新学期选修课程的开课计划。

第七条 学生在选课时，应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，选择适合自己学习的课程。

第八条 学生通过网上选课系统进行选课，由各二级学院教务处负责组织。学生在选课过程中，如遇困难或提出的问题，应及时向教务处反映，以便得到及时解决。

第九条 选课属于教学活动的一部分，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选课时间范围内完成本次的选课，并对自己的选课行为负责。

第十条 选修人数低于30人的选修课程原则上不予开班，不符合开班要求的选修课程将从开课计划中取消，选修此类课程的同学们可按照教务处统一要求进行补、退、改选或课程调剂。

第十一条 选课工作过程及其要求

选课工作共分三个阶段进行：

1. 第一阶段：学生可在能够上网的任何地方，自由选、退自己的课程。在此期间，学生如遇疑难问题，可向所在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咨询。

第一阶段选课结束后，教务处于三个工作日内将开班的选修课班次结果公布，请相关二级学院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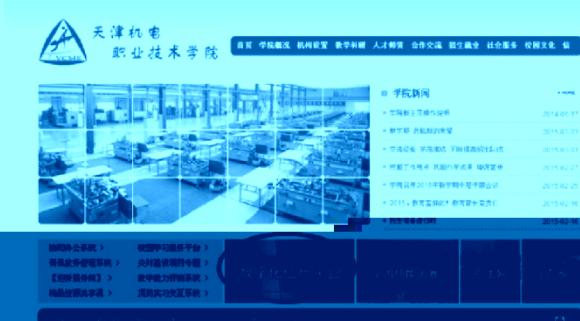
各系部通知学生到所在二级学院领取《选课通知单》，并按《选课通知单》上的“班级”、“学号”、“姓名”、“上课时间”、“上课地点”、“上课教师”、“成绩”、“学分”、“学时”、“学年”、“学期”、“备注”等项填写。填写后交回二级学院，由二级学院统一交回教务处。

退选后，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处指定地点进行补、退、改选。同时教务处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。

3. 第二阶段结束后，选课时间关闭。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、退、改选课手续。各二级学院可从“正方教务管理系统”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，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。

第十二名、选课流程

1、登录学校主页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（<http://www.suoyuan.com.cn>）



2. 选择“数字化”按钮，再点击“进入”，完成设置。

语音识别

1



II

语音识别

本节将学习语音识别。